

WCA會員規章

第1條（目的）

本規章是為WCA（下文以「市場」稱呼）的運營、照相機及其附屬品的再流通相關事項確立規範而制訂，以市場參與者的交易受到保護為目的。

第2條（市場參與者的定義）

市場參與者的定義如下。

- (1) 組織者和事務局
 - ① 設置事務局及其管理、運營、統合工作
 - ② 對賣方和買方的許可
 - ③ 保證交易依據二手商品法規進行
- (2) 委拍方/賣方
 - ① 具備由所在地公安委員會頒發的二手商品交易商資格
 - ② 遵守本條款及事務局の指示，在本市場出售商品
- (3) 競拍方/買方
 - ① 具備由所在地公安委員會頒佈的二手商品交易商資格
 - ② 遵守本條款，在本市場購買商品

第3條（市場交易概要）

市場的交易時間原則如下。

如有更改，會在WCA的主頁上發佈。

主頁網址：<http://wca.tokyo/>

舉辦場地 東京都 豊島区 高松 1-11-15 Morita Bldg 西池袋602

舉辦日期 每月的第二個星期五 10:00~22:00

第4條（市場參與者的許可）

如希望參與交易，請完成以下手續，取得事務局の許可。

- (1) 提交參加登記表
- (2) 提交二手商品交易商の許可證複印件
- (3) 支付入會費30,000日元（含稅） 每間公司（限首次）
- (4) 其他事務局所要求的證件及手續

第5條（參與費用）

賣方/買方參與市場交易之時，需向事務局繳納費用。

3,000日元（每人）

第6條（市場參與者許可的取消）

市場參與者如符合下列描述，事務局無需事先通知而依據自身判斷即可取消市場參與者的許可。

- (1) 市場參與者的二手商品交易商的營業許可被取消
- (2) 作為市場參與者不適當或事務局判斷的其他事由
- (3) 違反本規章
- (4) 市場參與者自身的申報

市場參與者的許可被取消后，登記時所提交的證明文件及入會費不予退還。

第7條（賣方的義務）

- (1) 明白標示商品的狀態及缺陷。
- (2) 出售商品的搬入日期需按照事務局的指示。
- (3) 交易结束后，按照事務局的買賣明細書確認出售商品。
- (4) 搬運時所使用的紙板箱等捆包材料由賣方管理。沒有正當理由而沒有搬出場地時，事務局可以隨意處分。並且，其處理費用由賣方承擔。

第8條（買方的義務）

- (1) 確認商品的狀態。
- (2) 交易结束后，按照事務局的買賣明細書確認購買商品。
- (3) 搬運時所使用的紙板箱等捆包材料由買方管理。沒有正當理由而沒有搬出場地時，事務局可以隨意處分。並且，其處理費用由買方承擔。
- (4) 批量購買（非單件，超過2個以上）之時，買方需自身承擔中標責任，商品不能退貨。

第9條（市場交易手續費）

對在本市場所進行的二手商品交易，事務局向賣方和買方收取的手續費用如下。

- (1) 賣方向事務局支付的手續費
原則上賣方需根據二手商品的交易價格向事務局支付費用。

① 成交金額的5%（稅另計）

另外，依事務局的判斷，在必要時可以與賣方訂立個別合約，賣方則應按新的個別合約所訂手續費支付。另外，在成交后賣方一概不得要求退回商品。

針對尚未成交的商品，如希望退回，必須在拍賣會前一天之前與運營事務局聯絡。

- (2) 買方向事務局支付的手續費

買方向事務局支付的手續費為成交金額的5%。

另外，依事務局的判斷，在必要時可以與買方訂立個別合約，買方則應按新的個別合約所訂手續費支付。

以上所述手續費用，賣方、買方在二手商品交易成立的時點，產生向事務局支付的義務。

第10條（關於二手商品的保證）

- (1) 商品的操作、狀態保證期限為交易成立日起的3周。
保證期限過後，買方無論有何種理由都不能夠要求賣方履行保證義務。
- (2) 交易成立時顯現的物品的損傷不受本條約束。
- (3) 退貨保證的貨品的所有權屬於賣方，對於因退貨而產生的處分費用（運費、匯款費用等）等一切責任歸于賣方。
- (4) 保證期間賣方和買方如不能達成協議，將由事務局作出裁定作為最終結果，雙方都不得有異議。
- (5) 因為災害、戰爭、內亂、國內外法令的更改廢止以及制定、行政處分、罷工、經濟情勢的顯著變動、恐慌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所導致的二手商品的損害、或是無法履行本條約以及造成延遲的情況，運營事務局概不負責。對此，參加者不得申訴任何異議。

第11條（市場內的二手商品管理）

- (1) 市場內二手商品的所有權，在競拍之前屬於賣方，競拍完成之後屬於買方。
- (2) 如有物品的遺失、損壞、偷盜等發生，除事務局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以外，其責任歸于擁有所有權的賣方或買方。

第12條（結算方法）

- (1) 二手商品交易的金額，以現金結算。
另外，當事務局判斷有必要之時，也可以締結個別合約，據此個別合約來支付。
- (2) 事務局為支付的方便而發行買賣明細書。原則上不能重新開具買賣明細書。
- (3) 事務局對於賣方買方之間的債權債務關係，不具有代付或墊付的義務。
- (4) 買方需在2個工作日之內支付中標金額、手續費、運費以及其它諸費用。
- (5) 當事務局判斷買方不具支付能力之時，交易商品的所有權暫時轉移至事務局，事務局可以自身判斷處理商品，而處理商品的費用（包括商品支付金額的不足）可以要求買方負擔。

第13條（禁止事項）市場參與者的下列行為受到禁止

- (1) 違反本規章
- (2) 損害本市場及其他第三者的權利、利益、名譽
- (3) 使用虛假資料進行市場參與者登記
- (4) 將市場參與者的資格轉借・轉讓予第三方
- (5) 于第三方共用市場參與者的資格
- (6) 洩露因成為市場參與者而取得的其他參與者的信息

第14條（關於個人信息的處理）

原則上事務局在沒有市場參與者的同意之下，不會將參與者的信息洩露給第三方。

即便沒有市場參與者的同意，也會開始個人信息的情況有以下2種。

- (1) 政府部門等機關依照法律規定要求開示之時
- (2) 被認為是為保護本市場的權利、利益、名譽而有必要開示之時

第15條（附帶事項）

(1) 關於參加

- ① 參與者需向事務局以電子郵件、電話等方式提出參加申請。
- ② 沒有事先申請的情況下，事務局可以拒絕其參加。
- ③ 當事務局判斷應准予其參加時，與參加者訂立個別條款，參加者以此提交參加申請。
 - ④ 當登記事項有變化時，應儘快通知事務局。
 - ⑤ 對於會員的限制，連續半年以上未能參加的之時，會員資格會消滅，但登記時的所遞交的證明文件和入會費不予退還。
另外，有事務局認為必要之時，可以不受以上條款約束。

(2) 關於委托販賣品的處置

- ① 對於委托販賣品，每間公司應向事務局支付 1 個人的參加費用。
- ② 買賣金額的支付如產生匯款費用，由賣方負擔。
商品退貨所產生的一切費用，由賣方負擔。

(3) 關於交易商品的管理

- ① 對於售出商品，因為由賣方管理，原則上需附上標籤。
- ② 買方在購買時應確認商品，除第10條（關於二手商品的保證）之外的責任，賣方不予承擔。

(4) 關於條約的更新

本規章的更新，以不定期在主頁上的發佈為準，自主頁更新之時起適用。

(5) 關於同行參展的市場參與者

根據二手商品營業法第11條（許可證的攜帶等），市場參與者應隨身攜帶許可證件。參展者，或其代理人、下屬等其他員工（以下簡稱代理人等）作為市場參與者時，依據國家公安委員會所規定的必須隨身攜帶許可證件的律，事務局將對代理人等的許可證件進行確認。

(6) 參加者在簽訂本規章時，必須向運營事務局保證，參加者名義下的團體（法人的場合，其代表者、職權人員、或是實際擁有經營權的人），不得是黑社會、黑社會成員、準黑社會成員、脫離黑社會未滿五年的人、黑社會關聯企業、詐騙集團、以及打著政治、經濟、宗教旗號的違法集團、智能化犯罪集團等反社會的勢力（以下統稱為“反社會的勢力”），並且確保將來也不會成為以上任何一項。

另外，當事務局認為需要調查參加者是否符合上訴身份時，參加者必須應要求協助調查，並依據事務局的判斷提交相關必要文件。

如沒有隨身攜帶許可證件，事務局將會拒絕其入場或請其中途離開，請見諒。

有關本條款的查詢

〒171-0042

豊島区高松1-11-15 Morita Bldg 西池袋602

株式會社 Precious (運營事務局)

TEL 0120-570-574

FAX 03-5917-6856